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

103年11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訂定
104年12月23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會議修正第1、3、5點通過
105年5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
105年10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第4、5、6點通過
106年1月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7條及第9條第2項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研究項目專門著作審查（以下簡稱外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辦理完竣。
- 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教學等以技能、實務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四、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依序隨機抽出15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各院密陳校長或由校長授權副校長自推薦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送審作業。
經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各院應依前項程序辦理補充不足人數3倍之建議名單，至足額送審為止。
自106學年度起實施第一項產生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惟105學年度仍依修法前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系(所)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建置之，並同時建議2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 (二)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25至38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納入選才學校（或機構）原則上應達10個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
 - (三)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7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 (四)系(所)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院教評會主席必要時得諮詢上述系(所)推薦之諮詢委員，提供外審名單納入人才資料庫，其增刪修正亦同。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並於各類別升等案提出之前一學期之最後一次院教評會完成備查。
 - (五)各人才資料庫，基於維護本校教師升等品質需要，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將該人才資料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就名單妥適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對未符合資

格條件或不適格名單進行刪除，致使名單不足額時，得酌予增加人才資料庫名單，修正後再交由院據以辦理。

六、外審送審人數與通過標準：

(一)送審人數：申請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6位外審委員。

(二)外審通過最低人數：不得少於4位通過，送審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80分，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通過分數為70分，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70分以上。各學院得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惟前述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8條及本要點第10點規定，經決議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其原該審查委員部分不計入複審人數及成績。

系(所)自訂外審程序者，不計入複審外審送審人數。

七、外審委員不得低資高審，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以具備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

(二)近5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

(三)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

八、徵詢外審委員時，應告知與申請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一)曾列名學位論文指導或共同指導。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有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4款迴避規定，經提該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並查證屬實者，該外審委員評審意見無效；違反第5款至第6款部分，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認定之。

有效外審委員不足時，不足人數應就原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依本要點第4點程序辦理徵詢送審。

九、申請人得於申請升等同時提出3位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併案研提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列入附件。

十、學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30分以上者，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十一、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外審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惟經評定不及格之評審意見，經教評會完成審議後，應遮蔽審查人後方得提供予送審人。

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就可辨識委員身分處，應予遮蔽，以手書審查意見者，應予繕打列印。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